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柏璋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43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100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201001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
為慶祝《世界人權宣言》75週年，製作人權海報簡報檔及
影片檔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311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函文影本、螢幕之簡報檔及影片檔各1份（雲端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1ZQda>）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
2023/10/13
16:52:39
文
章

